#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2年度訴字第143號

原　　告　陳正寬

　　陳林鴻
共　　同　顏宏斌律師
訴訟代理人
被　　告　彰化縣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王惠美
訴訟代理人　陳政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巷道爭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，並訂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第3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17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蔡　紹　良
法官　黃　司　熒
法官　張　鶴　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 黃　靜　華